

前《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2007年6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報告節錄本
(立法會CB(1)1939/06-07號文件)

X X X X X X X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政府及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

19.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條例草案對政府的約束力，以及政府及公職人員未有遵行條例草案條文的法律責任。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的法律政策是不會就規範性質的罪行，向政府及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而在沒有明訂條文的情況下，若可以證明遵行法規會損害政府的利益，有關的公職人員將享有豁免權。

20. 然而，法律顧問指出，一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載，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屬政策事宜，與憲制或法律原則無關。如提交立法會的立法建議所施加的法律責任對政府亦具約束力，有關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責任時可否免除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應按個別情況考慮。個別法案委員會可決定應否在條例草案中納入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若納入豁免權，便須在有關的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

21. 政府當局解釋，大部分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保留不向政府及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概念。政府所持的態度是，該項法律政策須予保留，並認為適宜在顧及海外經驗的情況下，對整體情況繼續作出檢討，而不是對奉行已久的做法作徹底變革。若某政府部門或公職人員觸犯本條例(如獲制定為條例)，有關當局會依循政府現行做法，將該個案即時交由有關部門的一名高級官員處理。該名官員會要求有關公職人員立即採取行動作出補救。假若該名人員因行為失當而沒有遵從有關的法定規定，該名人員可能會根據既定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受到紀律處分。基於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的條文必需清晰，政府當局答允加入以《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的修正案為藍本的明訂條文，述明政府及公職人員可免除刑事法律責任。當局亦會在條例草案加入一條免除公職人員民事法律責任的明訂條文。

X X X X X X X